附件1

《教育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

发展提升服务辽宁振兴能力的意见》任务落实举措清单

单位（公章）：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齐心 联系电话：18904960016

|  |  |
| --- | --- |
| 部省共建任务 | 落实具体措施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任务内容 | 责任部门 | 具体举措 | 完成目标 | 责任单位（部门） | 完成时间 |
| **1** |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領 导，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 | 釆取专兼职结合方式，为职业院校班子配 备**1**名具有**5**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高 层次技术管理人才。 |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 |  |  |  |  |
| **2** |  | 充分发挥辽宁工匠联盟和辽宁劳模协会作 用，完善大国工匠和劳动模范担任德育兼 职导师制度。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 | 将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培训全过程。 | 聘请大国工匠和劳动模范进校园、进课堂，担任德育兼职导师。 | 人事处 | 2023年 |
| **3** |  | 遴选建设2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800个左右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 育厅、各市 | 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结合 | 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培训30名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建设2个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5个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分级培育遴选1个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  | 教务处人事处思政部 | 2023年 |
| **4** | 深化考试招生 改革，完善技 术技能人才培 养体系。 | 完善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主的考 试招生办法。 | 省教育厅 | 推进考试招生改革 | 推行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主的考试招生办法。 | 招生就业处 | 2025年 |
| **5** | 明确专业办学 定位，优化职 业教育专业布 局。 | 对接辽宁重点发展产业，优化职业院校专 业布局。 | 省教育厅、各市 | 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制定优势专业发展方案。 | 专业数调整到30个左右。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专业（群），将原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学前教育专业群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国内领先且有影响力的现代化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力争将小学教育专业群、文化产业专业群、现代商务专业群建设成为省高水平专业群。力争获批师范专业认证二级水平专业2个。 | 教务处 | 2023年 |
| **6** |  | 扶持涉农专业发展，扩大职业院校涉农专 业培养规模。 | 省教育厅、各市 |  |  |  |  |
| **7** |  | 建立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 制，开展职业教育毕业生**3**年跟踪调查。 | 省教育厅 |  | 开展毕业生**3**年跟踪调查。 | 招生就业处 | 2025年 |
| **8** |  | 实施职业教育星级专业评估、卓越专业评 估，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 省教育厅 |  | 建立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积极申报星级专业评估、卓越专业评 估。 | 教务处 | 2023年 |
| **9** |  | 重点培育**200**个左右高水平特色专业 （群）。 | 省教育厅、各市 | 加大“双高”建设力度，提高学校的专业水平、核心竞争力。 | 拟新增1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 教务处 | 2023年 |
| **10** | 实施提质培优 行动计划，提 髙技术技能人 才供给质量。 | 制定《辽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方案》 | 省教育厅、各市 |  | 完善《锦州师专提质培优行动方案》 | 教务处 | 2021年 |
| **11** |  |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先进地区 的沟通合作，通过师资交流、优质资源共享等方式，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 省教育厅、各市 |  | 积极开展省域合作 | 教务处 | 2025年 |
| **12** |  | 建设50所左右省级优质中职学校、20所左 右省级髙水平髙职院校。 | 省教育厅、各市 |  | 力争建设省级髙水平髙职院校。 | 学校 | 2025年 |
| **13** |  |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20个左右专业 协作体。 | 省教育厅、各市 |  | 拟参加1—2个省级专业协作体。 | 学校 | 2021年 |
| **14** |  | 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竞 赛，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 省教育厅、各市 |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 以项目、竞赛为引领，获省级创新创业竞赛奖项1-2项；以成功案例为示范，推进毕业生创新创业教育。 | 招生就业处 | 2025年 |
| **15** |  | 遴选200门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 型案例，培育1000门左右“兴辽职教金课”。 | 省教育厅、各市 | 深化课程改革 | 遴选1个“课堂革命”案例。培育2—3门“兴辽职教金课”。深入推进5个“1+X”证书制度试点。遴选10种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 教务处 | 2025年2023年 |
| **16** |  | 建设国家学分银行“省级分行”，探索制 定辽宁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并试点实施。 | 省教育厅、各市 |  |  |  |  |
| **17** | 加强部门协 同，充分发挥 职业院校培训 优势。 | 全面落实《辽宁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教育厅、各市 |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 | 发挥我校辽宁省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基地、辽宁省首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锦州市教育局农村教师培训基地及锦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培训基地资源优势，开展培训任务。 | 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学前与音乐教育学院；体育学院；小学教育学院；美术学院 | 2023年 |
| **18** |  | 支持职业院校在锦州、盘锦等市建设安全 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教育厅、各市 | 校院（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实现教学环境和工作环境一体化。 | 配套建设1个附属幼儿园。 | 教务处学前与音乐教育学院 | 2025年 |
| **19** |  | 在职业院校中，遴选培育20个左右示范性 职工培训基地、10所左右特色职业培训学 院。 |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各市 |  |  |  |  |
| **20** |  | 完成200万人次左右职业技能培训。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教育厅、各市 |  | 职业培训实现优质培训人数达到3000人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员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多元化满足社会需求。 | 继续教育学院 | 2025年 |
| **21** | 深化产教融 合，全面推进 校企协同育人 | 制定《辽宁省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 制办学指导意见》，培育10所左右股份制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或二级学院。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财政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各市 |  |  |  |  |
| **22** |  | 开展职业院校服务百家企业工作，推动产 教联盟和职教集团建设。 | 省教育厅、各市 | 服务百家企业 | 服务百家企业推动产教联盟和职教集团建设。 |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 2025年 |
| **23** |  | 遴选培育100个左右学徒制示范专业。 | 省教育厅 |  |  |  |  |
| **24** |  | 支持高水平高职院校与地方政府、产业园 区、骨干企业等多主体合作，共建20个左右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学院。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各 市 | 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骨干企业等多主体合作 | 积极争取，力争共建1个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学院。 | 教务处相关学院 | 2025年 |
| **25** |  | 支持沈阳、大连、鞍山、本溪、锦州、营口、阜新、辽阳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职院校建设一批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 、开放共享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各 市 | 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建设实训基地 | 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建设1个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开放共享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教务处相关学院 | 2025年 |
| **26** |  | 持续推进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 积极支持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设工 作。 |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 育厅、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财政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相关市政府 |  |  |  |  |
| **27** |  | 引导和鼓励重点企业与2所以上职业院校 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承担现代学徒制 等项目和任务。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 |  |  |  |  |
| **28** |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 造“双师型” 教师队伍。 | 按照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以直接 考核方式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机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 | 按照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直接考核方式引进人才。 | 建立完善以直接考核方式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机制。 | 人事处 | 2025年 |
| **29** |  | 自2021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教育厅、各市 |  | 引进或聘用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业教师。 | 人事处 | 2025年 |
| **30** |  | 推行“固定岗+流动岗”师资队伍建设机 制，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教育厅、省财 政厅、各市 | 校企人员双向交流 |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 | 人事处 | 2023年 |
| **31** |  | 落实专业课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实施5年累计不少于10个月企业实践制度。 | 省教育厅 |  | 落实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境外培训计划。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 | 人事处教务处对外交流中心 | 2025年2023年 |
| **32** |  | 建设5个左右国家级、30个左右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省教育厅、各市 |  | 力争建设1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人事处 | 2025年 |
| **33** |  | 校企共建100个左右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 省教育厅、各市 |  | 校企共建1个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 人事处 | 2025年 |
| **34** |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 支持职业院校与“走出去”企业对接，开 展输出海外的人才培养，共同制定面向“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企业海外分公司（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国际劳务输出项 目）的人才输出订单培养计划。 |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省政府外办、各市 |  |  |  |  |
| **35** |  | 支持职业院校赴海外投资建设运营海外分 校，依托“走出去”企业在东北亚、东盟 、中东欧、非洲等地区重点国家设立海外教学实习实训和培训基地，建立分工分段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新模式。 |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省政府外办、各市 |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 继续推进与韩国又松大学合作办学。探索与“一带一路”周边其他国家优秀高校的交流与合作，扩大合作办学范围。 | 对外交流中心 | 2025年 |
| **36** |  | 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协同我省境外企业、学 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培训，为当地培养技 术技能人才。 |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省政府外办、各市 |  |  |  |  |
| **37** |  | 推动沈阳中德应用技术学院、中德（沈 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跨企业培训中心建设。 | 省教育厅、省政府外 办、沈阳市 |  |  |  |  |
| **38** | 利用信息技术 手段，有效整 合职业教育教 学资源。 | 建设辽宁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 | 省教育厅 |  |  |  |  |
| **39** |  | 遴选10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各 市 |  |  |  |  |
| **40** |  | 组建开放共享的、满足全产业链实习实训 需求的综合性实训环境。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各 市 |  |  |  |  |
| **41** |  | 搭建职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建设1000门 左右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个 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省教育厅、各市 | 搭建职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 | 建设5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教务处 | 2025年 |
| **42** | 建立部省协同 工作机制。 | 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设立由教育部部 长和辽宁省省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部 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 司局和辽宁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 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省教育厅厅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 | 省人民政府、教育部 |  |  |  |  |
| **43** |  | 各市政府要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 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 各市 |  |  |  |  |
| **44** | 增强政策支持引领力度。 | 统筹规划职业教育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 度，优化指导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 革委、各市 |  |  |  |  |
| **45** |  | 建立职业教育改革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对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以及职业院 校进行激励支持。 | 省教育厅、各市 |  |  |  |  |
| **46** |  | 建立校企合作容错机制，以清单方式明确 列出校企合作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为。 | 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各市 |  |  |  |  |
| **47** |  | 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 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 |  |  |  |  |
| **48** |  | 纳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 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免政策。 | 省发展改革委、省税 务局、省财政厅、各 市 |  |  |  |  |
| **49** |  | 建立与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经费稳步增长与保障 机制。 |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各市 |  |  |  |  |
| **50** | 保障经费长效 稳定投入。 | 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建 立健全投入绩效管理机制，推动建立职业 教育经费全方位、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 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各市 |  |  |  |  |
| **51** |  | 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建立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 育庁 |  |  |  |  |
| **52** |  | 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院校申报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改善办学条件。 |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教育厅、各 市 |  |  |  |  |
| **53** |  | 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 业院校发展。 |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 |  |  |  |  |
| **54** |  | 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推 动全省职业院校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设 置标准。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 |  |  |  |  |